

民眾常詢問前 10 大問題		
Q		A
Q1: HPV 疫苗可能造成的副作用有哪些？	疾 管 科	A: 施打子宮頸癌(HPV)疫苗比較常見的副作用是注射部位痛、腫脹、癢、發紅、頭痛、發燒、四肢疼痛、噁心、暈眩、嘔吐、昏厥等，大部分屬輕微到中等程度且為時甚短。
Q2: 「3 月 20 日起，COVID-19 輕症免通報、免隔離」，若民眾為輕症，是否還需要請醫療院所醫生判讀確診？輕症的定義是否須由醫生判定？	疾 管 科	A: (1)指揮中心宣布自 112 年 3 月 20 日（個案採檢日）起，調整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疾病通報定義，改為：符合 COVID-19 併發症（中重症）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。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，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，故輕症或無症狀者無需至醫療院所判讀確診。 (2)民眾自行快篩陽性後，如出現重症警示症狀，或是屬於 65 歲以上長者、孕產婦或具慢性病史等具重症風險因子對象，請儘速就醫，以利醫師評估開立公費口服抗病毒藥物，降低感染後引發併發症或導致死亡之風險。
Q3: 接種流感疫苗後多久可以產生保護力？	疾 管 科	A: 完成流感疫苗接種（未滿 9 歲首次接種幼兒為接種第 2 劑），至少約 2 週後產生保護力。
Q4: 社區定點整篩及四癌巡迴車篩檢場次資訊？	健 促 科	A: 一、112 年度整合性預防保健篩檢服務預計於 1 月 1 日開始。 二、四項癌症巡迴車篩檢場次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>主題專區>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篩檢專區，查詢最新活動場次資訊。
Q5: 政府採購的流感疫苗有哪些廠牌？適用年齡為何？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可否指定廠牌？	疾 管 科	A: 111 年提供之公費疫苗共有 3 家廠牌，疫苗配送採「先到貨、先鋪貨、先使用」原則，民眾接種疫苗之廠牌將依對象採「隨機」安排方式，無法指定廠牌，各廠牌適用年齡如下： 1. 賽諾菲：提供滿 6 個月以上使用。 2. 國光：提供 3 歲以上使用。 3. 台灣東洋：提供滿 6 個月以上使用。

Q6: 衛生醫療-自殺防治業務/ 如民眾已因自殺被送進醫院，市府該如何進行後續關懷？	心 健 科	A: 若民眾因自殺送至醫院，將由院方護理或社工人員於 24 小時內至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」進行登錄及通報作業，由衛生局派遣自殺關懷訪視員進行後續關懷訪視。
Q7: 衛生醫療-檢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，是否有核發檢舉獎金？	食 管 科	A: 衛生醫療-檢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，是否有核發檢舉獎金？ 一、是，依據桃園市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。 二、檢舉人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案件時，得以書面、言詞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，向本府或衛生局提出，以言詞檢舉者，應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書面紀錄。 三、前項檢舉應檢附具體違規事證，並敘明下列事項： 1、檢舉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及聯絡電話。檢舉人為法人者，其名稱、地址及代表人姓名、住址及聯絡電話。 2、被檢舉人之姓名與住址，或被檢舉公司（商號）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。 3、涉嫌違反食品衛生法規之具體事項、違規地點或可供調查之線索。 4、其他經本府公告之事項。 四、上列所述事項，需於第 1 次檢舉時即完整提供，並明確表示要檢舉獎金，如未表示，將不予發放。
Q8: 衛生醫療-兒童健康手冊遺失該如何申請？	健 促 科	A: 一、請攜帶工本費 100 元及以下兒童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：兒童健保卡、戶口名簿(或出生證明)、申請人身分證至就近衛生所申請補發，衛生所審核通過後 3 個工作天補發兒童健康手冊。

		二、兒童手冊之黃卡為兒童預防保健之就醫憑證，民眾欲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業務需攜帶黃卡及兒童健保 IC 卡。
Q9: 衛生醫療-如何申請檢舉獎金？	食 管 科	A: 一、檢舉人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案件時，得以書面、言詞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，向本府或衛生局提出，以言詞檢舉者，應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書面紀錄。 二、前項檢舉應檢附具體違規事證，並敘明下列事項： 1、檢舉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及聯絡電話。檢舉人為法人者，其名稱、地址及代表人姓名、住址及聯絡電話。 2、被檢舉人之姓名與住址，或被檢舉公司（商號）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。 3、涉嫌違反食品衛生法規之具體事項、違規地點或可供調查之線索。 4、其他經本府公告之事項。 三、上列所述事項，需於第 1 次檢舉時即完整提供，並明確表示要檢舉獎金，如未表示，將不予發放。
Q10: 衛生醫療-機關(構)或團體辦理活動時，如何向本局申請活動支援救護事宜？	醫 管 科	A: 1. 預估千人以上規模活動，或由本府各機關、學校之機關（構）辦理之大型活動，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支援救護服務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檢具申請表及相關附件向本府衛生局申請，相關表單請至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主頁/業務資訊/醫事管理服務/法規查詢」下載，所需費用應自行編列經費支應。 2. 屬本府各機關、學校以外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個人，舉辦活動請求支援救護服務者，由本府衛生局協助提供本市醫療機構或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之聯繫資訊，請主辦單位自行接洽，並依桃園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收費，所需費用應自行編列經費支應。